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12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以下简称“诏安 BT 项目”，本项目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74）节余募集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96 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00 元，已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71,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4,217.35 万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82.65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46,945.12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 E-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诏安 BT 项目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根据 2011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 5,867.03 万投资建设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根据 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向的议案》，公司使用诏安金都工业集中区路网一期工程（BT）项目尚未使用超募

资金 3,823.67 万元（含利息）用于崇山污水处理厂、惠西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调整后诏安 BT 项目投资总额为 2,010.35 万元。

公司子公司福建纳川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与福建省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安公司”）就诏安 BT 项目签订总分包建设合同。诏安 BT 工程至竣工验收并通过财政审核时，审定金额为 1,666.83 万元，公司累计支付给顺安公司分包款为 2,082.43 万元。公司根据与顺安公司达成的备忘录，确认顺安公司退回的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 415.60 万元（累计支付的分包款 2,082.43 万元-审定金额 1,666.83 万元）。调整后诏安 BT 项目投资总额为 1,594.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支付分包款	审定金额	项目节余金额
诏安 BT 项目	5,867.03	2,084.78	2,082.43	1,666.83	415.60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拟将诏安 BT 项目节余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四、公司说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 五、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15.6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诏安 BT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此次拟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3、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该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415.6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变更四川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向。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为保障股东的利益，本着谨慎投资、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做出的决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将诏安BT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十二个月内以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累计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4、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六、备查文件

- 1、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